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靜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靜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靜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5、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，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復為供己施，用再犯本件之罪，顯無改過之意，惟毒品本具有成癮性，且現今刑事政策也偏向以病人醫治角度看待施用毒品之人，故不斷加重刑度並無法解決行為人成癮之習性，並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且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及其國中畢業之學歷、服務業等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件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782號

被 告 黃靜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靜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3  
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5、  
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  
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  
放後3年內，於113年8月16日某時許，在彰化縣埔心鄉鎮福  
街之高登汽車旅館內，飲用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咖啡，以此  
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8月1  
9日9時1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發現黃  
靜婷係因施用毒品案件遭通緝而查獲，經徵其同意，於同日  
11時30分許，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 
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黃靜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：113G080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13G080號）各1紙 | 證明下列事實：<br>1. 被告於113年8月19日11時30分許，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之事實。<br>2. 佐證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檢 察 官 李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周浚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